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663005000號



主旨：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電臺執照格式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4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
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23條及本會105年11月
16日第723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旨揭電臺執照格式如附件，適用自106年
8月1日起本會受理案件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